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7年7月6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事項

1. 數碼港計劃

在2007年3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數碼港計劃的進展，包括該計劃截至2006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經審計帳目的財政業績。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已提供進一步資料，回應委員對多個事項的關注，包括向數碼港部分(即商場和寫字樓)租戶和主要租戶提供的有利的租用條款／優惠；主要租戶的甄選；商場零售樓面面積及寫字樓的租金收入分項數字；以及商場零售商的營業總額分項數字等。有關資料已於2007年4月16日隨立法會CB(1)1360/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電訊

2. 騰出頻譜以提供寬頻無線接達服務(*)

政府當局表示，業界有興趣在香港提供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為了利便採用這類服務，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先後在2004年12月和2005年8月展開兩輪公眾諮詢工作，引發公眾討論有關規管這類服務的適當方式，以及應如何為這類服務指配無線電頻譜。

2007年7月18日

在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公布後，電訊局於2007年5月11日發出另一份諮詢文件，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

3. 檢討全面服務安排的規管架構(*)

現時電訊盈科有全面服務責任，在這責任下，該公司須履行的責任包括在合理時間內，向在香港的任何人，包括從商業角度而言並不是"有利可圖"的客戶，提供基本的固定電訊服務。為"無利可圖的客戶"提供服務所招致的損失，由全面服務補貼支付，而

2007年7月18日

這項補貼目前是按國際直撥收費分鐘徵費，因此由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支付。

考慮到電訊市場近年迅速的發展，電訊局於2006年12月28日展開公眾諮詢，目的是確保全面服務責任的規管架構是公平、可持續及有效的，當中包括應否繼續由對外電訊服務根據全面服務安排補貼本地固網服務。諮詢文件的行政摘要及相關新聞稿，已於2007年1月3日隨立法會CB(1)620/06-07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經考慮該等意見書後，電訊局於2007年6月8日發出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就該項諮詢作總結。

4. 就香港使用住宅寬頻服務向消費者提供資訊(*)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月15日討論"有關地震損毀海底電纜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宜"時，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之一，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寬頻")提出，電訊局曾委託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展開技術研究，就4家主要寬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5項主要表現指標進行技術研究；該公司呼籲政府當局公布該項研究的結果，讓消費者作出明智選擇。香港寬頻在會議後向個別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交正式的意見書，該份意見書已轉交政府當局／電訊局參閱並作出跟進，以及在取得該代表團體的同意下，跟進為何不公布技術研究的結果。電訊局來函解釋為何不公布2005年的調查結果，並建議在此議程項下，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完整資料，說明提供本地寬頻互聯網服務和消費者資訊的情況。電訊局的覆函的英文本和中文本，已分別於2007年2月13日及27日隨立法會CB(1)94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電訊局長已於2007年5月2日就住宅寬頻互聯網接達服務調查發出聲明。

2007年7月18日

5. 與保障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有關的事宜(*)

鑒於傳媒報道的一宗事件，當中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被指稱向中國當局提供有關師濤先生個人電郵的資料，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1月1日討論對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的保障。委員商定，在接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及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提供的相關資料後，再次討論有關的事宜。

有待確定

助理法律顧問3就此課題的法律事宜擬備的文件，已於2006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1)771/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私隱專員提供的初步答覆，已於2005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1)445/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秘書處亦已於2006年2月27日及9月29日提醒私隱專員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資料。在2005年11月1日特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及助理法律顧問3的書面意見已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以便跟進《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的檢討工作。

私隱專員於2007年3月14日就該事件發出的調查報告，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1)1233/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根據該報告，私隱專員的結論是沒有足夠證據，證明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局披露師濤先生的個人資料。就該事件進行的調查，引起了社會對《私隱條例》適用範圍的關注。私隱專員會把該報告引發的問題通知民政事務局，以供政府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及修訂《私隱條例》，以便條例能有效施行，並為資料使用者及資料當事人提供指引。

6. 有關地震損毀海底電纜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宜

在2007年4月17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2006年12月26日及27日在台灣附近發生的地震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後剖析報告。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電訊局在會議後提供詳細的書面意見，說明電訊局有關緊急情況的應變計劃，以及一旦發生國際直撥和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件時向消費者發布消息的機制。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中小企因該事件蒙受的損害和損失，以及政府當局將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協助受該事件及日後互聯網服務中斷影響的中小企。視乎政府當局／電訊局提供的資料而定，事務委員會可能再度討論此課題，如有需要，可能考慮邀請代表團體(包括消費者委員會)就此課題陳述意見。

廣播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管制條例")

7. 2006年度廣播服務意見調查

2006年10月，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委託顧問進行2006年度廣播服務意見調查，以瞭解不同類型的廣播服務在香港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市民的觀看及收聽習慣；以及他們對與廣播有關的事務的意見。

2007年第四季

該項意見調查將提供有用的資料，讓廣管局及政府當局在制訂和實施廣播政策和規例時作為參考，從而利便業界進一步的發展。意見調查預期於2007年下半年完成。

8. 有關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的公眾諮詢

鑒於社會各界的關注，政府當局現正檢討管制條例的條文，尤其是關乎屢犯者的條文，以評估是否需要加強有關條文，以增加阻嚇作用。政府當局會在完成檢討後諮詢公眾，包括事務委員會。

有待確定

在2006年9月11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代表團體就有關透過大眾媒體傳送色情及暴力資訊的規管和針對大眾媒體侵犯私隱所提供的保障事宜表達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需要加強管制條例的條文，以增加阻嚇作用；當局亦會以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相關報告書的建議作為基礎，與有關各方繼續討論有關侵犯私隱權事宜。據民政事務局表示，該局會把法改會的建議帶回民政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主席表示，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項。

9.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

政府當局於2006年1月17日公布，行政長官委任了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1月25日與政府當局、檢討委員會、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舉行會議，討論與該項檢討有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亦已於2006年3月11日及8月1日的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就上述議題表達的意見。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9日發表其研究報告，並會繼續與檢討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跟進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

檢討委員會已於2007年3月28日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政府現正研究檢討委員會的各項建議，並會在2007年下半年發出諮詢文件，載述政府對此事的未來路向的意見，以徵詢社會的意見。

在2007年5月1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包括廣播處長)及檢討委員會委員會商，討論與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有關的事宜。當局亦就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負責跟進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徵詢委員的意見。

在2007年6月2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代表團體會晤，聽取它們就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及相關事宜表達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把港台轉型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可行性，納入將於2007年下半年進行的公眾諮詢範圍。

10. 中信國安集團建議收購亞視股份

在2006年6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在另一次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讓委員深入瞭解在中信國安集團(下稱"該集團")收購亞視股份後(如獲批准)，對亞視的競爭力和編輯自主權的影響。事務委員會已要求廣管局在就是否批准收購建議作出最後決定前，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並告知事務委員會，該局在過程中如何評核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公眾意見(如有的話)，以及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此課題與事務委員會交換意見。廣管局的初步回覆及政府當局提供的詳細資料，已分別於2006年6月16日及8月7日隨立法會CB(1)1776/05-06及CB(1)2102/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有待確定

亞視於2007年4月4日宣布，亞視及其部分股東已經與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名力集團")簽訂另一份有條件協議。政府當局及廣管局在2007年5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該集團與名力集團的收購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就收購建議作出決定前，先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2007年6月5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亞視就某些"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的申

請，而廣管局亦公布，批准某些"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收購亞視股份，以及在新股東包括該集團及名力集團主席查懋聲先生建議收購亞視股份的行動完成後整體持股量結構的變動。政府當局於同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闡釋有關該等申請及各項決定的詳情。

11. 香港電台

在2007年3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代表團體就"與港台編輯自主及廣管局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提出的意見。委員察悉，根據廣管局、當時的文康廣播司及廣播處長於1995年9月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其後於1999年修訂)，港台同意遵守由廣管局發出有關節目標準的業務守則；廣管局須調查有關港台製作或廣播的節目的投訴，以及廣管局可向港台施加制裁，情況與適用於持牌廣播機構的制裁相若，但不包括罰款。就此，劉慧卿議員建議在適當時候檢討《諒解備忘錄》所訂的現行安排。

有待確定

12. 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7月11日討論此事。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要求，包括留意全球針對盜看收費電視節目而採取的規管措施的趨勢，以及在有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有待確定

13. 廣播規管制度檢討(*)

鑒於電子通訊界在技術及市場上的匯流，電訊、廣播及資訊科技之間的界線已變得模糊。在匯流的環境下，就規管廣播而採用的若干舊概念可能不合時宜。一如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需要因應最新的科技及市場發展，更新規管制度，確保其架構尤其有利於廣播業及在整體上有利於電子通訊業的進一步發展。

有待確定

14. 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

2005-2006年度會期的副主席建議的事項。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6月27日和12月5日、2004年1月12日和3月8日及2006年1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香港數碼廣播的發展、電視及聲音廣播機構續牌事宜

有待確定

時；以及在2006年1月25日、3月11日和8月1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時，曾研究公眾頻道的課題。

在2004年2月18日及2006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兩項議案，議員向政府提出的要求包括增設公眾頻道，顯示議員原則上大致同意應研究此事項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廣播業界發展蓬勃，提供各式各樣服務以切合公眾的傳訊需要，因此現時並無迫切需要設立公眾頻道。此外，尚有其他考慮因素，例如頻道提供者的財政能力、頻道管治及管理，以及該等頻道的問責性等。

事務委員會接獲民間電台的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開放電台頻道予社會大眾使用，藉以保障言論自由。該函件已於2005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CB(1)93/05-06(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根據在2006年12月12日發出題為"申請營運社區電台服務所需的聲音廣播牌照"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經考慮廣管局根據《電訊條例》第13C(1)條所提出的建議，以及海昇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申請人")所提交的陳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拒絕了申請人根據《電訊條例》提出設置與維持一項社區電台服務的聲音廣播牌照申請。

15.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的處理投訴機制

為研究《2006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下稱"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在審議該規例時，部分委員關注到，影視處現時的處理投訴機制能否有效處理針對服務持牌機構不遵守《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的投訴。小組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項。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就此課題提供文件，該文件於2006年8月8日隨立法會CB(1)2107/05-06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主席指示將此課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以便於適當時間進行討論。

有待確定

16. 本地免費及／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覆蓋及供應情況

此項目由陳偉業議員建議。在2006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陳議員關注到，根據現行政策指引，任何地區3公里範圍內，受到電視接收效果欠佳影響的人口如少於2 000，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通常可獲豁免，無需向該等地區提供服務。故此，部分約有500人口的鄉村不獲提供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他亦關注到，大嶼山部分地區現時仍未有收費電視服務覆蓋。委員同意在適當時間討論此事。

有待確定

17. 香港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1月9日討論此事。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關注，特別是有關設立工作小組研究相關事宜的提議，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方針在本港引進數碼聲頻廣播。

有待確定

(*) 就該等事項，事務委員會可考慮邀請業界、各持份者及其他有興趣的各方提供意見，並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6日